

中臺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

文件編號：OAR301

校務會議規則草案881020校務會議通過
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840208校務會議通過
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經88060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0091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經93050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404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5011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606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8070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100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07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05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122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教學發展中心更名
10705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09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109122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09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。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術與行政主管為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秘書處、人力資源處、會計處、圖書資訊處、環境與安全衛生處、推廣教育處與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之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校長為召集人。

二、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；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。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體育室就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依比例選舉產生，惟各系、所、室、中心至少需有代表一人。

三、職員代表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，每十人推選代表一人。

四、教官代表一人，由全體教官互選產生。

五、學生代表經選舉產生，選舉方式依本校「學生代表出席校務相關會議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。

六、教師會代表一人，由教師會理事長擔任。

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總人數計算，遇有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代表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前二個月內推選產生，各單位人數以五月一日在職者計算（採四捨五入）。

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第二條第一款所述次序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或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- 第 六 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 七 條 本會議非有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有過半數出席代表之同意不得為決議。
- 第 八 條 本會議因議程需要，校長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，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 九 條 本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處，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。
- 第 十 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校長提議及各單位或相關委員會提議者外，應有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並於二週前提交秘書處。
- 第十一條 臨時動議需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附議始可成案。
- 第十二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交會議表決，並宣佈決議、立即作成紀錄。表決方式得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，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，應交下次校務會議復議，復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，校長應執行原決議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議代表遞補及代理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一、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，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。
 - 二、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，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